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运营需要，拟邀请第三方对我司探测报警器进行检测，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4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气体探测报警器检测业绩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做好项目生产运行的相关保障工作，确保项目生产运行有序开展，根据 JG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5.5 要求，由第三方进行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我司现有 79 台可燃/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分别为焚烧车间 49 台；甲、乙类库 30 台具体详见附件《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清单》。

（二）相关要求

- 1、服务要求：要求成交人到场检测，现场不满足送检。
- 2、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人必须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特

种作业前需严格按照国家和采购人特种作业相关要求等进行备案和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成交人自备），对于因违法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发生，相关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其他要求：如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孙工，电话：13433653002。

五、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通知进场，成交人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在完成检测后，30 个日历日内提交检测结果报告。

支付方式

（一）成交人在完成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检验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00%。

（二）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 256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

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七、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以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响应文件（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星期四)。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

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 8953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